

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推銷人員，係指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。

第三條 農藥推銷人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，並經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，取得證書，始得執行職務。

- 一 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。
- 二 普通考試以上有關類科考試及格。
- 三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，實際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四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發布前，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。

第四條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僱用或解僱農藥推銷人員，應於僱用或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冊，並檢附僱用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申請登記或註銷。

前項登記或註銷之名冊，由建設局分送有關單位及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。

第五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准予登記後，由建設局發給身分證明；身分證明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前項身分證明之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得比

照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收取證照費。

第六條 農藥推銷人員推銷農藥時，應佩戴身分證明。

第七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解僱或註銷合格證書時，僱用之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將其身分證明或合格證書收回繳還建設局註銷。

第八條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者，依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由建設局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